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5/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 23311567 #3008
	傳真號碼	(02) 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clinker@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523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節能監控系統軟體編修暨控制器汰換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41,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5/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6/13 17:00	
	開標時間	111/06/14 15:00	
	開標地點	本院貴陽院區8樓會議室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押標金額度：80000</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院內空調系統涉及維安為確保投標廠商確有履約意願方進行參與投標</p> <p>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調整院內空調系統履約期間有造成危害之虞需有履約保證金保障院方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總務科辦公室	

其他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60日內完成履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 (三)廠商信用證明。 (四)切結書。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押標金(新臺幣80,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應至本院收費處繳納，將現金放入標封視同未於期限內將押標金繳至機關指定處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並提出如投標文件07所示之委託書至上開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次開標僅辦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審查，另行通知合格廠商到院簡報及評選）。 現場會勘事項： (一)本案不定期會勘，廠商如欲會勘，請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hr/>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